**郑州市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 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法〔2024〕21号)、《河南省政 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豫发 改公管规〔2025〕55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 (豫建市〔2025〕1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工作指引。

**一、总体原则**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制改革，规范招标 投标活动，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和招标 项目“评优择优”目标，“评定分离”办法将招标投标活动中 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分离为相对独立的两 个环节，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 则，由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 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二、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范围为郑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

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三、工作流程**

(1)招标人发布招标计划。

(2)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3)投标人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4)招标人组织开标。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向招 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标报告。

(6)招标人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7)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按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8)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9)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招标人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1)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发布合同订立信息公 示。

**四、标前阶段**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在招标工作启动前，招标人应 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的选取方式、参与评 标的招标人代表委派方式、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等内容，并报本单位党组(党委)研究批 准。招标活动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不得临时改变。

(二)健全内部监督检查机制。 招标人应从本单位委派内 部监督人员，其职责是对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现场监督， 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 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三)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招标人应当按照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令 第16号)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填写《招标文件公平 竞争审查自查表》,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

**五、评标阶段**

评标委员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 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出不排序的 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阶段**

招标文件应明确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及成员数量、定标 因素、定标方法、地点及公告方式等内容。

**(一)组建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 标人单位人员原则上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单位人 员不足的，可以从与其有管理、控股关系的上级单位或建设单 位中选派。定标委员会组长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招标人临时聘用人员、内部监督

人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 行选定，委托外部专家的，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会议前应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 查。核查内容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包括信用信息、履约 能力、是否采用考察或质询方式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 核查的其他内容。拟进行考察、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 确考察或质询内容，并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 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 告，并在核查报告中应写明情况。

**(三)定标因素**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特点确定定标因素及内容，并在招标文 件中明确。定标因素可以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核查报告， 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资质、企业规模、企业信誉、拟派 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过往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等，招标人 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其他定标因素。此外，不同招标项 目择优因素的考虑可以有所侧重：

(一)施工招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响应等因 素；投标人承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可以 优先考虑；

(二)货物招标：性价比、产品先进性、安全性、质量稳 定性、质保服务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响应等因素；

(三)方案设计招标：充分落实城市设计内容，主要考虑 设计创意及理念、设计创新、绿色生态、地域文化、人文特色 等因素，同时还应当保证功能结构合理、经济技术可行；

(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方案经济性、技 术可行性、功能结构合理性、设计精细化程度等因素；

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以优先考虑投标人服务便利度、合 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等因素，方案设 计招标除外。

**(四)定标会议**

定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1名中 标人，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内容：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 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情 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 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 书面记录、定标报告。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 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 资 格 。

**七、监督与管理**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招标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治 意识、廉洁意识，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 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并主动接受纪检监 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加强评定分离监管。招标人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廉 政和保密教育，明确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保守 工作秘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 责任。招标人内部监督人员要加强对定标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监督工作完成后应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三)加强招标档案管理。招标人应将定标活动资料纳入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八、其他**

本指引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 行，有效期为2年，在执行过程中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附件：1.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示例)

2.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3.承诺书(示例)

4.定标报告(示例)

**附件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示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招标人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1 | 设量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 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有 □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 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有 □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 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 模、营业收入、利澜、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有 □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有 □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 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有 □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城、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或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量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茉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条件、中标条件。 | □ 有 □ 无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 佛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有 □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 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有 □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 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 有 □ 无 |
| 10 | 通过设量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 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 有 □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 有 □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 有 □ 无 |
|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2**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示例)**

|  |  |
|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定标时间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抽取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招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 **件** **3**

**承诺书(示例)**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及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 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 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 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

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 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 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

主动回避。

6. 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 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 的任何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4**

**定标报告(示例)**

招标编号：

招标人： ( 盖 章 )

定 标 委 员 会 组 长 ： ( 签 名 )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报告**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是否面询 | (是或否)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定标委员会 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1 .价格因素；2.企业实力；3.企业信誉；4.投标方案优劣；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6.定标核查惰况7.质询或考察报告；8.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9.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定 标办 法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 |
| 中标候选人 名单 |  |

|  |  |
| --- | --- |
| 中标人名单 |  |
| 定标办法操作概况 | (根据定标办法筒易描述产生中标人的过程) |
| 其它需说明 的事宜 |  |
| 定标委员会 成员签字 | 姓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内部监督人员(签字) |  |

注：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